古城區圖書館
天雨流芳

名法指掌新纂卷三目錄

吳縣貴曾溪杏川氏編輯

常熟部緗清春濤氏參訂

會稽潘濬禹川
羅山羅寅仁村
錢塘楊霈慰農
桂林梁穗芸畦
楚黃文鳳喈丹山
元城王聯陞小麟
大興繆庭桂芝雲
太和張其仁靜山
仝校正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假官
詐稱官職

天雨流芳

僞造印信
失察假印
僞造時憲書

私鑄

私鑄
私鑄未成
失察私鑄
銷燬制錢
行使私錢

踈縱

越獄依罪名處分
解押逃獲議處議叙
主守失囚
越獄投首
越獄及在監行兇
軍流遣犯脫逃處分

天雨流芳

軍遣脫逃治罪分前後二圖

流犯脫逃治罪　徒犯脫逃處分

徒犯脫逃治罪　收管人犯脫逃

僉差不慎　押解中途失囚

監斃　監犯自盡

解犯生事身故　逃犯逗遛及在配滋事

賭博

賭博治罪　失察賭博

造賣賭具　失察及查獲賭具

雜犯

天雨流芳

失火　放火

放火燒搶　失火處分

內地私販硝磺　新疆煎販硝磺

失察硝磺　晒麯燒鍋

誤決處分　保留

夜戲　興販鴉片烟

鹽務

私鹽處分　緝私議叙

興販私鹽　引鹽越販

大夥私梟　聚衆販私

天雨流芳

希限變價　兵役狗私

糧船夾帶

戶婚

脫漏詐冒戶籍　隱藏子女奴婢

立繼　分用家財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抑妻逐壻　居喪嫁娶

干分婚娶　倚勢娶占

非偶嫁娶　出妻背夫

嫁娶違律

天雨流芳　圖書館

田債

典賣田宅　欺隱田糧

盜賣侵占　荒種

棄毀器物稼穡　擅食借用官私物

包言攬糧　違禁取利

私充牙埠　把持行市

費用寄物

詞訟

訴訟　匿名揭帖

誣告反坐及（誣輕爲重）收贖　告狀不受理

天雨流芳

干名犯義　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佐雜受詞

贓私

官吏受財　有賄貸免
吏役犯贓　求索
科斂　受贓輕罪
犯贓加罪　完贓減罪
鎗手撞騙　棍徒兇詐

天雨流芳

古城區圖書館
天雨流芳

詐偽

天雨流芳

詐僞制書圖

詐爲原無
增減原有
制書
已施行 皆斬候
未施行 首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
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制書傳寫失錯杖一百
從杖九十

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
提鎭守禦所各衙
衙門文書套畫押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
已施行 皆絞候
未施行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杖一百徒三年
無印
信止照各衙門
重詐爲官文書律杖一百

詐爲察院布政司
按察司府州縣
衙門印信文書
已施行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杖一百徒三年
未施行 首杖一百徒三年
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爲其餘衙
門印信文書
已施行 首杖一百徒三年
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未施行 首杖九十徒二年半
從杖八十徒二年

誆騙科斂財物
問發近邊充軍

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

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
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不坐

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律治罪

天雨流芳

詐傳詔旨圖

詐傳詔旨（首斬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詐傳（皇后懿 皇太子令）旨（首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首杖一百徒三年 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 首杖一百 從杖九十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 首杖八十 從杖七十

得財詐傳（計贓以不枉法）從重論 無礙於法

得財詐傳（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動事曲法

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各與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不坐

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免追錢糧免問刑名公事妄稱奉旨追問）斬候

假官一圖

偽造憑劄
詐為假官

假與人官　斬候

知情受假官　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

不知不坐

偽造憑劄自為假官

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

買受憑劄冒名赴任

俱斬候

知情說合　杖一百流三千里

棍徒假冒職官招搖詐騙

地方官

不行查拿　降一級調用（公罪）

給與印結執照　革職（私罪）

天雨流芳

無所求爲
止問違制

詐稱官職圖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有所求爲

詐冒現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

杖一百徒三年

爲

各減一等

得財並計贓准竊盜（免刺）從重論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部內有所求爲

杖一百

無官而詐稱有官並犯該徒

冒稱現任官員[illegible]罪以[illegible]

並未造有憑劄但係犯[illegible]

圖騙一人圖行一事[illegible]

發近邊充軍

絞候

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

杖六十徒一年

假冒生監頂帶

杖一百

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冒職官例）

杖六十徒一年

天雨流芳

偽造印

偽造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冐支錢糧假冐官職大干法紀
首 斬決
從 絞候
知情行用 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詐騙財物為數多者
首 斬候
從 知情行用 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騙財物為數無多者（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 知情行用 杖一百徒三年

偽造關防印記詐騙財物為數多者
首 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
從 知情行用 杖一百徒三年
為數無多
首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知情行用 杖九十徒二年半

造而未成

又各減等

天雨流芳

信總圖

描摹印信行
使誆騙財物
犯該徒
罪以上問發邊遠充軍
犯該徒罪兩杖一百二十兩杖八十十三杖七十十二杖六十三未
以下計贓十十兩得杖一百
以次遞減兩徒三年兩徒二年兩徒二年兩徒年半以徒一年
下財

起意自行雕刻與起意之人
假印或他人同謀雕
分贓代為雕刻雕刻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減一等

僅受些微價值以起意之人為首
代為私雕假印
並無同謀分贓雕刻之人為從與案內為從並減首犯罪一等

假印形但甫
質已具經為數多者分別首從照經
篆文字行以斬候滿流雕
體已成用刻
僅止筆得為數無多分別首從照未尚各減得財一等
畫少缺財例擬以流徒行
用

篆文筆畫尚未齊全
又未誆騙得財方以
造而未成科斷
僞關防印記亦照
此分別首從各按本
例辦理

失察假印圖

- 奸徒
  - 雕造印信
  - 描摸印信
  - 地方官
    - 雕造印信
      - 失於查拿降一級調用
      - 查拿在行用後降一級留任
    - 描摸印信
      - 失於查拿降一級留任
      - 查拿在行用後罰俸一年
    - （未經行用之先能自訪拏者俱免議）
- 吏役
  - 雕造印信
  - 描摸印信
  - 本官
    - 失察
      - 雕造印信
        - 未經行用自行訪拿免議
        - 已經行用始行查拿降二級留任
        - 未能查拿別經發覺降二級調用
      - 描摸印信
        - 能自訪拿免議
        - 訪拿在行用後降一級留任
        - 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天雨流芳

偽造時憲書圖

偽造時憲書符驗茶鹽引

首　斬候

從

知情行用　杖一百流三千里

造而未成　各減一等

翻刻憲書

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嘉慶四年四川什邡縣成案）

天雨流芳

假銀圖

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知情買使

首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從

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錁錠外用銀皮包好并鉛鉛等物毎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

首

杖一百徒三年

從

知情買使

杖九十徒二年半

天雨流芳

秘鑄

天雨流芳

私鑄圖

私鑄砂殼銅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

首犯匠人俱斬候

為從（知情買使）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受雇挑水打炭及停工後貧賤偶為傭使）杖一百徒三年

鑄錢不及十千

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及知情買使并[illegible]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

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

首犯匠人俱絞候

為從（知情買使）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

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情不首各依次遞減

同居

父兄知情而又分利（本犯問擬斬絞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伯叔（本犯問擬發遣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與弟分利而不知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

房主 知而不拿獲舉首 杖一百徒三年

鄰佑 並不知情失於查察 杖一百

總甲 十家長 或有空房別舍認借賃人一有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果未在場亦未受賄縱容 俱照不知情科斷

房主 鄰佑 總甲 十家長 知而不首 杖八十徒二年

房主人等 僅止失於查察 俱杖八十

不能禁約 杖一百

據實首出 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天雨流芳

私鑄未成圖

私鑄首犯銅錢匠人

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未成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

畏罪

中止

人及房主鄰佑總甲長

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

不知不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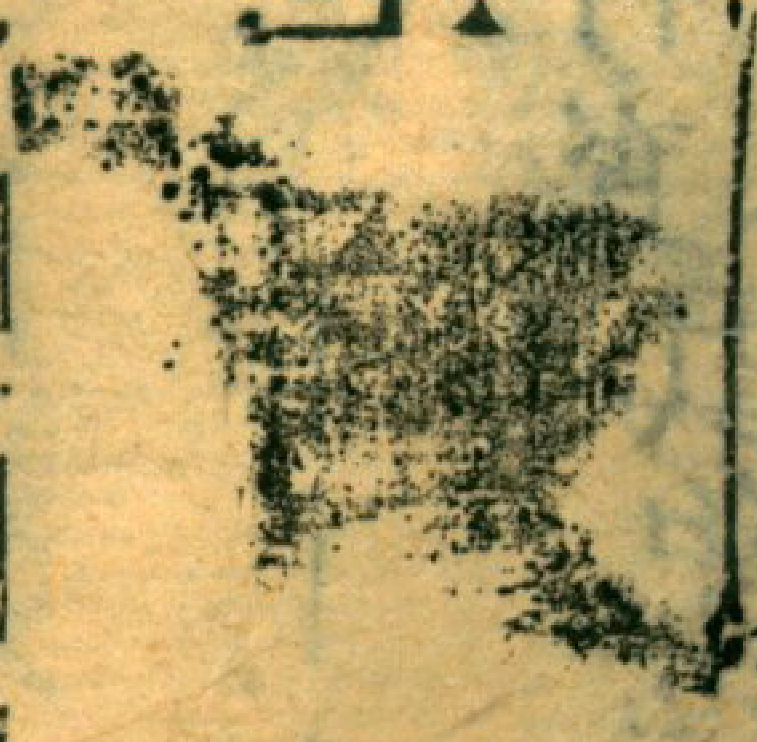

方造起意為首

器具同夥杖一百流三千里

尚未商謀之人

鑄錢奏錢入[illegible]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私造起意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鉛錢

為從及人等

未成房主

知而不首

各依遞減科斷

不知情不坐

天雨流芳

失察私鑄圖

私鑄錢文無論錢數多寡

州縣印捕官

知情故縱　革職治罪（私罪）

失察　每起降一級調用（公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公罪）

每起降一級留任（公罪）

自行查獲究辦　免議

甫經置爐做堆製造鏡模尚未鑄成

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獲究辦免議

別經發覺　降一級留任（公罪）

私鑄月日在[illegible]期內

案由別處發覺拏有首犯

及匠人令其拏獲或協同拏獲

地[illegible]免議

（犯被鄰境拏獲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失察私鑄但能訪查破案全數拏

獲不論年月遠近[illegible]數多寡

俱免其失察處分

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

案由本處發覺止拏獲為從

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　官

（照承緝案犯例分別議處限內自行全獲免議被鄰境拏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私鑄錢文地方官

訪查能拏獲首犯及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

每一起準其加一級

家奴私鑄

其主係官

知情　革職治罪（私罪）

不知情　降一級留任（公罪）

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

亦照此分別議處

自行查出送究　俱免議

銷燬制錢圖

銷燬制錢首斬決家產入官

房主知情受賄

鄰佑代為隱匿

總甲知情不首

依為從例治罪

並求知情止於杖一百

失察

及將制錢

十家長雖未分贓照知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旁人首捕將賞官給賞銀五十兩

地方官拿獲交部議敘

剪邊圖利從絞決

有銷之犯及有動銷私剪之大將地方官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有確據銷私剪例從重治罪該管上司

制錢私銷私燬

知情故縱

地方官革職治罪（私）

府州降二級調用（公罪）

失察

十千以上 州縣印捕官各降一級調用俱起 府州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不及十千 州縣印捕官各降一級留任（公） 府州罰俸一年（罪）

一千以上 各罰俸一年（罪） 府州免議

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從 加一級

天雨流芳

行使私錢圖

經紀舖戶人等不論錢
攙和私錢行使數多寡
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經紀舖戶人等收買十千以上
剪邊錢攙和行使
照攙和私錢行使例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不及十千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船戶夾帶私錢杖一百徒三年
同船人知情不首杖八十

軍民人等販
賣私錢或
攙和行使
州縣捕官不行查拿
照私鑄例分別議處

官運船隻船
戶夾帶私錢
押運官
知情革職私罪
不知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

自行查出究辦
免議

失察剪邊錢文
攙和行使
地方官每起罰俸一年公罪

天雨流芳

跋縱

天雨流芳

有犯同城
不致離任
照依處分
見後不相
議處圖

越獄依罪

凡叛逆重案山海巨盜罪應凌遲斬絞等犯並免死問發新疆例應正法人犯越獄

管獄官 革職拿問

俱五日以內拿獲 革去頂帶改為革職留任（公罪四年無過）題請開復

四個月限內拿獲免其拿問仍革職（公罪）

有獄官 革職留任

五日以內拿獲改為降一級留任（公罪二年無過）題請開復

四個月內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頭防限無過開復

四個月仍留任一年逾一名降一級調用俱留該地方

限內不全獲自拿獲之日起扣限一年未獲三名降三級調用公罪限年協緝

限內拿獲之案開復 能全獲年無過開復 獲三名革職 罪協緝

府州	道員	臬司
依法看守偶致疎脫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illegible]限一年督緝 逾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禁役故縱賄縱脫逃

府州革職

道員降一級調用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

督撫不行嚴參降二級留任（私罪）

名處分圖

凌遲有獄官限滿不獲應實

斬絞降實革者俱離任協緝色

重犯（五年限內全獲給咨引見請　旨開復限滿）有獄官

（係禁役故縱賄縱脫逃）俱發往軍臺效力贖罪

（係依法看守偶致疏脫）俱問杖一百徒三年

越獄一犯未獲及他人全獲

軍流徒不論名管獄官革職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拿逾限全獲開復不獲）即行革職（公罪）（逃犯交接任官限年緝拿）

杖笞及數多寡

問發新

疆例不定限四有獄官停俸（限一年[illegible]全獲）開復

正法等個月題

逾一二名罰俸一年俱

三四名降一級

限五六名降二級

不七八名降三級調用公

獲九名十名以上降四級罪

（逃犯交接任官限年緝拿）

犯越獄參疏防該州罰俸六個月（公罪）道員罰俸三個月（公罪）俱隨案查參

未經定限四個月題參疏防該管如果供證明確罪無可疑即於題

擬定撫於限內將該犯原犯[illegible]由參疏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照例議處

罪名與應擬何罪之處逐細嚴查（如係[illegible]等情供證未確罪難懸定亦於疏防文內據實聲明）有獄官（照軍流等犯越獄例分別議處）

人犯（罪無可疑擬）有獄官（照規避例革職私罪）失察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越獄（稱罪難懸定）（聽參請旨詳轉報）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俱私罪）

禁押逃獲議

凌遲斬絞重犯越獄承緝限滿尚有一二名未獲例應降調如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

有獄官

仍留任限五年緝拿　限滿　一名降三級調用（公罪）　二名革職（公罪）

軍流徒杖等犯越獄承緝限滿例應降調係有級可抵不致離任

仍留任再限一年緝拿　未獲照接任官例分別議處

逃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拿全獲之犯無庸議敘（本係伊任內疎脫）

署事官在署事期內有越獄之事照現任官例處分

正印官暫行兼署獄官事務期內有越獄照管獄官例參革拏問　百日限內緝獲可否給咨送部引見之處恭候欽定

重犯越獄未獲輒將有別案正法及編外瘐死賊犯混稱此案越獄犯希免承緝處分

官　革職（私罪）

府州　不罰俸一年

道員　查轉罰俸九個月

臬司　詳罰俸六個月

督撫　不查具題罰俸三個月

以上俱公罪

司監重犯越獄訊係

故縱賄縱　降一級調用

偶致疎脫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府監重犯越獄訊係

故縱賄縱　同城　不同城

偶致疎脫　同城　不同城

司道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督撫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以上

臬司知府及司獄官悉照有獄具管獄官[illegible]例議處

天雨流芳

處議敘總圖

官員

將應擬斬絞罪人犯取保脫逃　革職

將應擬軍流遣罪人犯取保脫逃　降一級調用

將應擬徒罪人犯取保脫逃　罰俸一年

將應擬杖笞罪人犯取保脫逃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將（押候審訊人犯乘間脫逃果係[illegible]鑿罪無可疑即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輕重）照前例分別議處

如押候審訊脫逃供詞未確罪難懸擬亦於文內聲明先議以罰俸（一年公罪）俟日後獲犯審明各按罪名改議將原議之案註銷

前官未獲越獄人犯　接緝官

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拿

凌遲斬絞重犯　名數多寡（不論）限滿（一限）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拿）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

軍流徒　杖笞犯　逾限一名至四名不獲罰俸三個月　五六名不獲罰俸六個月　七八名不獲罰俸九個月　九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

俱公罪

逃犯照案緝拿

鄰境文武正佐各官

[illegible]外拿獲越獄凌遲斬絞重犯每一名　加一級再紀錄二次　加一級

拿獲越獄（軍流罪犯每一名紀錄三次）（徒罪以下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前官任內（越獄人犯全未拿獲）接任官限內一年全獲（不論俸次以應陞之缺陞用）

前官已獲一二名　（凌遲斬絞重犯每一名紀錄二次）（軍流徒罪等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管獄官（自到任之日起扣足一年無重犯疎失）三名（以上）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二名以上加一級再有數多以次遞加

天雨流芳

主守失囚圖

不覺失囚（獄卒減囚原罪二等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

因自內反獄（獄卒減不覺罪二等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

給限一百日

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

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免罪

故縱（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一等）

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罪一等

受財故縱（官受）（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死依名例不減等止絞不斬）

或自外賊入獄劫囚（力不能敵）各免罪

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將鬆放之該禁卒嚴行監禁候拿獲逃犯之日審有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名全科

本犯情實亦入情實

本犯絞決亦擬絞決

本犯斬決以上亦即擬以斬決

禁卒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致囚脫逃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

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絞候

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天雨流芳

越獄投首圖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　自行投首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

供出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在監斬絞重囚因變逸出自行投歸　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　餘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

遣軍流徙自行越獄雖自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人犯看守通同賄縱越獄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拿獲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有服親屬拿首　照本犯自首例分別完結

天雨流芳

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治罪具摺衛律奏案內

越獄及在

越獄在逃本律（流徒杖笞罪犯）各於本罪加二等

犯罪囚禁在獄

糾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

僅止二三人夥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

原犯

斬絞立決

斬絞監候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

斬絞立決

斬絞監候（情實緩決）人犯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

杖笞律應加二等問擬

即行正法

無論首夥俱擬為立決

俱擬為絞候（首情實 從緩決）

首擬為絞候秋審情實

從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首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從發煙瘴充軍

即行正法

無論首夥俱擬為（立決情實）

首擬為絞候秋審緩決

從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首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從發煙瘴充軍

首發煙瘴充軍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劫獄反獄者即照劫囚反獄定例辦理

天雨流芳

罪囚由有
圖見搶奪
門

監行兇圖

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並例科罪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首盜與傷人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人犯越獄脫逃被獲並於本地方斬梟

越獄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地方官審鞫在拿獲地方立決

未殺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人犯越獄脫逃被獲於本地方斬決（殺傷兵役斬梟）

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在監斬絞軍流等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銬候秋審分別定擬）

禁卒（知情照開局故縱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斬絞　軍遣流徒　人犯在獄傷人自傷

管獄官
斬絞：降一級調用（俱）
軍遣流徒：降一級留任（公）

有獄官
斬絞：罰俸一年（俱）
軍遣流徒：罰俸九個月（公）

管收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撥寄外監傷人及自傷
罰俸一年（罪）
罰俸六個月（罪）

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重犯致死滅口革職提問（私罪）
府州不行揭參降二級調用（公罪）

軍流遣犯脫

軍流及尋聽
當遣犯以給
役好之員百限內
編管州口拿獲免議
縣屬兼轄捕
送有脫逃限

限滿不獲同
無論是否日
騰帶妻子脫
逃未獲
名數去逃

一二名專罰俸一年兼罰俸六個月以
三名以上管降一級留任轄罰俸一年
多名以上官降二級留任官罰俸二年

上俱公罪

逃犯照
家屬等

軍流　隱匿不報　專降二級留任俱私　兼罰俸一年　俱
遣犯　受賄縱逃　革職拿問　罪　降一級調用　公
逃後妄控原案　管　降一級留任　公　轄　罰俸一年
脫逃　越分呈擅撤　官　降一級調用　罪　官　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據實揭報均免議
本非兼轄官
知情專管官革職拿問（私罪）
故縱兼轄官（查出揭參免議）
罪　失察降一級調用（公罪）

軍流
遣犯
私回
原籍

地方官

自行投解免議
已奏配所咨緝（軍流及尋常遣犯降一級調用　情重例應正法遣犯降二級調用）
未奏配所咨緝（軍流及尋常遣犯罰俸一年　情重例應正法遣犯降三級留任）
未奏咨緝之先回籍旋又逃往他去笙大察
逃回在取緝官離任後之員均罰俸一年

俱公罪

共拏新疆回民發遣到配致有疏脫專兼初叅及二叅分別名數去分與情罪重大遣犯脫逃何

逃處分總圖

免死發往新疆及由新疆改發拿獲例應內地遣犯脫逃

正法者 照情重遣犯例議處

枷杖調發不正法者 照疏脫常遣例處分

情罪重大遣犯如詐偽制書詐傳詔旨偽造印信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左論道妖言妄言[illegible]名夾帶違禁物件謀殺[illegible]使官吏洩漏機密走漏消息數[illegible]事情採生折割[illegible]殺人用藥迷人[illegible]多在配脫逃 叅

專管官 罰俸一年 再一二名降一級留任 三名以上降三級留任 以上俱限一年 仍

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 緝一二名罰俸一年 拿三名以上降一級留任 不獲五名以上降二級留任 一年五名以上革職留任

專管官 罰俸一年 降三級留任 俱限一年

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留任 緝拿不獲

俱照年限公叅緝拿

全獲開復

不獲按照[illegible]

軍流遣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

本管官 照例議處

兼轄官免議

地方官拿獲鄰境脫逃

軍流發常遣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例應正法遣犯每一名加一級 六名以上送部引見

本任內有逃遣未獲 祇准按名給予加級

由烟瘴改發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人犯在配在途脫逃被獲應仍改發新疆本例應發烟瘴小軍及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在途脫逃被獲應照例枷號調發極邊烟瘴其有脫逃改發新疆

軍遣脫逃

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册一併分咨各省飭屬嚴緝

軍流在配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嚴緝拿一面令該管官嚴勒限一年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例分別治罪

看守

保甲

革役

限逾一名杖八十不每名加一等

受財計贓以枉法論

故縱

免罪獲罪止杖一百

充軍常犯

附近犯

初次一個月 近邊

二次枷號兩個月 調發邊遠

三次三個月 極邊烟瘴

本犯 近邊 邊遠 各以次遞加調發

在配烟瘴少輕軍犯枷號三個月改發極邊烟瘴

人犯拿獲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咨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詳督撫飭屬遞回原

脫逃極邊烟瘴犯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配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免死減軍人犯

並無一次 枷號兩個月 無論近邊邊遠俱調發 極邊地方充軍

行兇二次 枷號三個月 極邊烟瘴

為匪三次 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在配復有行兇後犯

脫逃為匪情節

罪枷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枷杖之罪仍分別強盜自首免死

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加等改發

次數加減即入犯在配

重於改發罪名者各從其重者論

擬枷杖脫逃例應止法

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

者照定例辦理

軍犯中途脫逃照例調發見流犯脫逃治罪圖
軍犯脫逃主守押解人限內能否自捕分別見同前

治罪前圖

遣軍流犯 主守鄉保等杖一百（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遣軍流犯逃後滋事 房主鄰佑（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再加一等治罪（知而不首）仍杖一百

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杖八十

遣軍流犯逃後並無滋事 主守鄉保等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房主鄰佑（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知而不首）各杖一百

容留

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
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改發流盜犯

在逾五日五日內拿獲新
配拿獲無滋事係附近疆
四項[illegible]發 無論有無躲避並未遣

未傷人首盜 一
窩家盜線
曾經傷人及夥盜
行劫二次以上夥盜 聞拿投首
夥盜能將盜首
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充軍之犯逃 正法

害當[illegible]廣改
極邊烟瘴脫[illegible]請

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責
無行兇為遠颺或偶犯令伊主嚴加管束
有事故未黑龍江吉
向伊主及林減回內俱調發新疆
地充軍擬
即行看役吉知流並改發給官兵為奴
實非脫逃四項人犯

回民行竊窩竊 無行兇為匪及拒捕情事
初次 六個月
二次 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 九個月
三次及三次以外 一年

發遣脫逃被獲 逃後行兇為匪並拏獲時拒捕 犯該
斬絞監候 立決
軍流發遣 改為絞候
徒罪 遞回配所枷號一年
杖笞 九個月
滿日鞭一百遞 [illegible]

軍遣脫逃

秋審緩決遇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人犯

並非不服伊主管束乘間脫逃亦無行兇為匪拒捕

	被獲遞回發遣所	投回
五次以內	枷號三個月	免罪
五次以外	枷號六個月	枷號三個月
十次以外	枷號九個月	枷號六個月

俱鞭一百

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及行兇為匪拿獲時拒捕　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尋常發遣黑龍江等處人犯在配脫逃

無行兇為匪及拒捕情事

	被獲遞回發遣去所	投回
五次以內	枷號一個月	免罪
五次以外	枷號三個月	枷號一個月
十次以外	枷號六個月	枷號三個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為匪拿獲時拒捕　即照現在所犯定擬

犯該

斬候改為立斬

絞候改為立絞

軍流發遣改為絞候

徒罪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

杖笞遞回發遣去枷號兩個月

俱鞭一百

例應立決者即在拿獲地方請辦正法

治罪後圖

傳習（額魯特爲奴各犯奉有諭旨脫逃被獲）即行正法欽遵辦理

邪教遣軍

僅止脫逃並未滋事（於尋常遣軍流徒脫逃加等調發例上）各加一等（遣軍應加枷號者按照尋常逃犯應得枷號月數）遞加一等

人犯流徒

在配人犯

（逃後滋事或另犯重罪及妄行控訴[illegible]應封章）（[illegible]照尋常逃犯應得罪名）加一等定擬

斬絞（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抑爲立決）

立決無可復加者仍照原例科斷

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脫逃失察容留之人（於常犯脫逃失察容留例上分別有無滋事）各加一等議處

洋盜案內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被獲

原案係被擄後甘心從盜仍照免死盜犯例正法

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夥上盜

逃後並無行兇爲匪（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遞回原遣處所枷號一月鞭一百

逃後行兇爲匪（照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爲匪例）分別問擬

（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刨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爲奴

軍流脫逃被獲遇赦核其情節

准其援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不准援赦者（按照逃走次數）照例枷號調發

流犯脫逃捕限及鄰保房主鄰佑親屬分別治罪見軍遣脫逃治罪前圖

邪教流犯脫逃並失察容留之人分別治罪見軍遣脫逃治罪後圖

流犯脫逃被獲遇赦分別見同前

流犯脫逃治罪圖

流罪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

原犯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皆爲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

初次枷號一個月

二次枷號兩個月

三次枷號三個月

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

皆發近邊充軍

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被獲

附近充軍

均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應發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去可以改發者即照表內應發地方加一等改發各按照脫逃次數分別枷號

原犯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充軍各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

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軍流徒犯在配中途脫逃

主守押解人等

限內能自捕得

依律免罪

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

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天雨流芳

徒犯脫逃處分圖

徒犯脫逃收管之員　聽結百日捕限

限內拏獲免議

限滿不同　獲按未日　獲名數脫

四名以下　專管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五名以上　專管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

俱公罪

以上逃犯照案緝拏議處逃

為專隱匿不報　專降二級留任俱　兼轄罰俸一年俱

管州受賄故縱　專革職拿問私罪　兼轄降二級調用公

縣為逃後妥控原案　專降一級留任俱　兼轄罰俸一年公

兼轄越分呈遞封章　專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兼官降一級留任罪

兼轄官據實揭報　如非兼轄官　均免議

知情故縱　專管官革職拿問私罪　兼轄官（查出揭參免議）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徒罪人犯私回原籍　地方官　自行拿解免議　失於查拿罰俸一年公罪

徒罪人犯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　本管官照例議處　兼轄官免議

地方官　拏獲鄰境逃徒　每一名紀錄一次

遞籍管束官常等犯脫逃後妄控原案呈遞封章　專兼各官處分與徒犯脫逃同

天雨流芳

知藏徒犯於逃並失察容留之人分別治罪見軍遣脫逃治罪後圖

徒犯脫逃主守捕解人限內能否自捕分別見流犯脫逃治罪圖

徒犯脫逃治罪圖

徒犯在配脫逃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配所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

原犯	加爲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總徒四年
杖一百總徒四年	杖一百准徒五年
杖一百准徒五年	杖一百流二千里

徒罪人犯脫逃

徒罪

逃後滋事　主守鄉保等杖八十

僅止脫逃　杖六十

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杖百）

人犯

逃後滋事

僅止脫逃

知情容留房主鄰佑

（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

（照容留滋事逃徒例）再減一等

知而不首各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脫逃

親屬容留（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笞四十

天雨流芳

收管人犯脫逃圖

徒犯限滿回籍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私自出境
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遞籍人犯脫逃
逃後滋事　僅止脫逃
責[illegible]保人等杖[illegible]　笞四[illegible]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逃後滋事
知情容留房主鄰右（[illegible]家[illegible]鄉保）
（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減本犯一等治罪
知而不首各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僅止脫逃
親屬容留（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笞四十
（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

徒流軍遣年滿釋回及遞回原籍收管之犯脫逃出境
地方官
一名罰俸一個月
三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
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
十名以上罰俸一年
俱（失察出境）公（[illegible]住之地仍着落原籍勞　有官亦照官勤限一年緝拏）罪（此例議處）

逾限不獲
每一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以上罰俸一年
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脫逃後不行申報
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

僉差不

決不待時重犯中途脫逃
斬絞重犯中途脫逃
發遣新疆等犯中途脫逃拿獲例應正法重犯
軍流及尋常遣罪以下人犯中途脫逃

該管州縣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革職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拿獲開復　不獲革任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降一級調用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降一級留任　俱限一年拿獲開復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罰俸一年　緝拿不獲　降一級留任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罰俸一年
多差解役已加肘鎖　罰俸六個月
逃犯照案緝拿

該管府州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道員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臬司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督撫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以上俱公罪

遞回原籍收管之人（中途脫逃）該管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失察書役犯賍去分見賍私門吏役犯賍圖

慎總圖

- 未定罪名人犯中途脫逃
  - 供證確鑿罪無百疑
    - 該據實聲明按其應得罪名照例議處
  - 供證未確罪難懸擬
    - 該管官
      - 於文內聲明先照軍流以下人犯脫逃例分別議處
      - 俟日後獲犯審明如罪應軍流以上即改照本例議去
- 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限滿不獲
- 軍流等犯解役賄縱中途脫逃
  - 僉差護解官
    - 果係[illegible]管解偶致疎脫照例議以降革完結
    - 審係解役受賄故縱槩行革職治罪
    - 照失察書役犯賍例議處
- 發遣新疆以上重犯中途脫逃該州縣未屆限滿離任
  - 接任官（[illegible]限[illegible]年緝拿）
    -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 逃犯照案緝拿
- 解役與犯同逃
  - 該管官
    - 即照逃犯應得罪名
    - 體[illegible]緝議處
  - 犯未疎失解役代替潛回 僉差官
    - 罰俸六個月（公罪）
- 各項起解人犯遇至鄰境未交之先途路脫逃
  - 將原僉差地方官議處
- 已交鄰境州縣脫逃
  - 將鄰境地方官議處
  - 原僉差官免議
- 解犯脫逃例應降調者如有級可抵
  - 州縣官
    - 仍限一年緝拿
      - 限內拿獲免議
      -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 本身不致離任之員
  - 該管府州
    - 仍限一年督緝
      - 限內拿獲免議
      -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 逃犯照案緝拿

天雨流芳

押解中途

解審斬絞重犯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

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

斬絞監候應情實者改為立決

應緩決者改入情實

在途開放鎖鐐以致脫逃本犯未獲將解役監禁俟拿獲正犯審

究有賄縱

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

究無賄縱

將解役（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

監禁十年正犯未獲將解役先行發配俟獲犯質明辦理十年限內遇有恩旨不准查辦

並未開放鎖鐐審有違例雇替潛回散行以致脫逃

將解役（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依法短解兵役律減一等治罪

管解

偶致長解二名

疎脫

暫行監禁另役押同原解之親屬限一年緝

限內拿獲審無賄縱

依律減二等擬徒

限內無獲（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

他人捕得

不准依

律寬免

天雨流芳

疎脫押解未定罪名犯人之解役限滿無獲訊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事依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折責發落道光十年秋季准咨

失囚總圖

押解發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

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鐐以致脫逃

押解兵役暫行監禁

百日

限內捕得　起意兵役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

其餘兵役及代替之人各減逃犯本罪二等

限滿無獲　起意兵役杖一百流二千里

其餘兵役及代替之人各減逃犯本罪一等

盜犯及由新疆改發煙瘴並黑龍江等處人犯中途脫逃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

另役押同兵役[illegible]屬鎖綁

一年

限內捕得

限滿無獲

兵役

各減逃犯本罪一等

各減逃犯本罪一等

尋常遣犯中途脫逃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押解兵役

照徒流人犯逃本律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解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

依法管解偶致疎脫

百日

限內捕得均依律免罪

限滿無獲　長解減囚罪二等　短解減囚罪三等

違例雇倩

限內捕得起意雇倩兵役減囚罪二等　餘皆免罪

限滿無獲起意雇倩兵役減囚罪一等　餘皆減二等

故縱賄縱仍照律與囚同罪

役卒受賄故縱即以囚罪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

天雨流芳

監斃

官員承審案件

逾限不行取供及取供後逾限不審定審定後逾限不行題結內一案監斃正犯

二人	罰俸六個月
三四人	罰俸一年
五六人	降一級留任
七八人	降二級調用
九人以上	革職

二三人	免議
四人	罰俸三個月
五六人	罰俸六個月
七八人	罰俸一年
九人十人以上	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事結具題後監斃

免議

逾限不行取供或展限仍不能完結取供後逾限不能審定內一案監斃之人干連

二人	罰俸一年
三人	降一級留任
四人	降二級調用
五人以上	革職

一人	降一級調用
二人	降二級調用
三人以上	革職

上司不據實題叅

降二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盜案取有口供於未題結之先一案內監斃

四人以下	免議
五六人	罰俸三個月
七八人	罰俸六個月
九人十人以上	罰俸一年

事結具題後監斃

免議

人犯在監病故

訊明並無凌虐情事

管獄官

監斃案內

斬絞重犯		軍流罪犯		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各人犯	
一人	罰俸二個月	一人	罰俸三個月	一人	罰俸六個月
二人	罰俸三個月	二人	罰俸六個月	二人	罰俸九個月
三人	罰俸六個月	三人	罰俸九個月	三人	罰俸一年
四人	罰俸九個月	四人	罰俸一年	四人以上	革職
五人以上	罰俸一年	五人以上	革職		

以上俱公罪

非一案內人犯仍分論

天雨流芳

總圖

盜犯監斃

人犯帶病進監身故

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身故

無人保管提禁散監

管獄官

一案內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公罪）

五名非一案及一案內四名以下免議

俱免議

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各異

照其罪名分案議處

監斃人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有無凌虐並輕罪人犯曾否取保提禁各緣由

督撫不行查明題報罰俸一個月

承審官不行詳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但每年新事秋審人犯病故無論情實緩決均照例派員驗訊詳報

秋審情實人犯病故

州縣官即行申詳以憑派員相驗及研訊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事

除去程限十日

限月期另行具文報部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督撫先行題報為限總以一月為限

天雨流芳

罪犯自盡圖

凌遲及斬絞立決人犯 管革職 有降三級調用

斬絞監候人犯在監自盡 獄降三級調用 獄降二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軍流以下人犯 官降一級留任 官降一級留任

未定罪名（押候審訊）人犯自盡 承審官 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遞解斬絞並監候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逃遣被獲例應正法人犯

遞解遣軍流徒等犯

中途自盡

該（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降一級調用 （多差解役 已加肘鎖）降一級留任

管（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降一級留任

官（多差解役 已加肘鎖）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中途 寄監）自盡 管獄官照監犯自盡例分別罪名議處 原解之員免議

（村莊坊 店歇宿）自盡 地方官撥有兵役看守

斬絞人犯 地方降一級調用 原降一級留任

遣軍流徒人犯 官降一級留任 解官罰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有兵役看守祇將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

途中倉猝（跌溺）斃 原解官（照監斃例）議處

天雨流芳

解犯生事身故圖

解犯經過處所
辱官詐財生事

不法解犯
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管即行羈禁嚴審通詳照原犯斬罪立決
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地方官
隱匿不報　降二級調用（公罪）
上司未經察出　罰俸一年（公罪）
已經揭報　免議
司道府不行申轉　降二級調用
督撫據報不行查辦　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教唆人犯通同搶奪　照白晝搶奪律治罪

解役
擅加拷鎖非法亂打
搜檢財物剝脫衣服
逼致死傷買求殺害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姦污犯人妻女　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

遞解人犯並其隨行親屬中途患病解役報明所在官司驗明出具印結留養醫治
取結後犯人身死及本犯自願前進者官役俱免議

（未取結或不行留養）以致病故

解役
一名杖六十徒一年
二名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名杖八十徒二年
四名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名杖一百徒三年止

地方官
一二名罰俸一年
三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天雨流芳

逃犯逗遛及在配滋事圖

斬絞及新疆改遣脫逃拿獲時例應正法人犯

負罪潛逃

本地職官

知情窩隱 革職治罪（私罪）

不知情者 免議

軍流以及尋常遣犯

逗遛在境

地方官

失察 降一級留任（公罪）

失察 罰俸六個月（公罪）

各項逃犯逗遛在境不及半月 地方官 免議

遣軍流徒等犯在配

交通官弁滋事釀命

專管官 降一級調用（公罪）

兼轄官 罰俸一年（公罪）

行竊為匪尚非滋事重案

專管官 罰俸一年（公罪）

兼轄官

自行查出究辦 免議

天雨流芳

賭博

天雨流芳

賭博治

兵民犯賭　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監生員賭博（革）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

偶然聚會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民人將自已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　初犯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左右隣鄰　據實出首照例給賞　猶隱不首杖一百

得財維杖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

存留賭博之人　初犯杖八十徒二年　再犯杖一百徒三年

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將造賣賭具之人供出　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illegible]猶仍照賭博例治罪

奴僕犯賭其主係平人　責[illegible]

總甲　管五十

賭飲食　杖八十

在場財物入官

旁人出首　免罪　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

賭博中人自首　免罪　在場財物一半入官

輸錢之人出首　免罪　仍追所輸之錢給還

天雨流芳

罪總圖

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指留行李

初犯二次 （照開場誘賭例） 杖一百徒三年

三次以上及再犯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首犯 （先於沿河馬頭）加枷號一個月

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經旬累月開場誘賭

（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 均發邊遠充軍

（同賭之人） 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閩省起意為首 （照造賣賭具例） 發邊遠充軍

（仍各照賭博本法於開設會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

被誘入會之人 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拏獲夥同開設蹶花會轉糾人之犯 （照販賣賭具為首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地（方）賄庇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

保甲筆案罪仍計贓從重論

汛（兵）知情容隱杖一百徒三年

兵失於查察杖一百革役

案犯 （在場稱筆收錢文等犯） （照為從例） 杖一百徒三年

（壓寶誘賭以及開鵪鶉鬪鷄坑蟋[illegible]賭鬪） 開場及賭之人 俱照賭博例治罪

官員開場容留賭博 革職 （照例治罪） 永不敘用

賭銀賭飲食等物

上司與屬員賭博

（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 發往烏魯木齊等處效力贖罪

天雨流芳

失察賭博圖

失察賭博 州縣官 每事罰俸一個月（公罪） 自行拿獲免議

書役犯賭 本官
自行送究免議
失於查察罰俸三個月（公罪）
明知賭博不行送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 私罪
別衙門書役同賭不移會送究罰俸一年 公罪

家人犯賭 其主係官 罰俸兩個月公罪 因公他出
自行拿獲送究 免議

稽察官員賭博 州縣 府州 所屬 司道 以上 查[illegible]
州縣屬員 府州犯賭降一級調用（私罪）
司道不行 督撫揭參
失察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公罪） 俱查出公揭免議

花會誘衆聚賭 地方官 自行拿究免議
別經發覺 照失察製造賭具例 革職留任（公罪）
諱匿縱容 革職（私罪）
受賄照例治罪

專案專題案內牽連賭博失察處分 隨招附參 地方官 隱匿不報 罰俸九個月（私罪）
僅止賭博及另結案內有涉賭博失察處分 按季咨部
失[illegible]博之案仍[illegible]議處

天雨流芳

造賣賭具圖

造賣紙牌骰子　首（發邊遠充軍）未本犯自首（又）

從　杖一百流二千里　免罪（復造賣又發邊遠充軍）

首　獲（同居父兄伯叔等）首

販賣紙牌骰子　從　杖一百徒三年　之地方（知造賣之）（受財計贓准枉）

藏匿（造賭器具　照販賣）（不行銷毀為從例）　杖一百徒三年　并保甲人不首報　杖一百（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左右　緊鄰　出首（據實照例給賞）（徇隱）杖一百（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

訊不知情（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容留製（造賭具之）房主（係貪得重）在一年以外（照造賣賭具為首例發邊遠充軍）

租知情容庇　在一年以內（照造賣為從例及販賣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在半年以內（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描畫紙牌（照造賣者減一等）

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　俱杖一百徒三年

大雨流芳

失察及查

失察

製造賭具（販賣行用）（舊製賭具）經鄰境拿獲本管（州縣）均革職留任

（及吏目典史）降一級留任

鄰境賭具、在本境販賣、地方官罰俸三個月

民間存留賭具、地方官罰俸一個月

俱公罪

製造賭具、縱令經販賣行用、即被拿獲、無論已成未成、首獲之員、加一級、協拿紀錄一次（前任內製造、被後任官拿獲、係未販賣行用）亦照此例議敘

（如後官本任內已經販賣行用、或因審案究出賭具、始將製造賣之人拿獲）免其失察處分、毋庸議敘

製造賭具之人、經鄰境訪拿、本境差役能協同拿獲、該管官免議（其鄰境拿獲之員、照內務府拿獲賭具例）

照內務府拿獲賭具例	
一起	紀錄一次
二起	紀錄二次
三起	紀錄三次
四起	加一級

本境製造之人、攜往鄰境販賣、經本境訪拿、鄰境差役能協同拿獲、協拿之員免議

獲賭具圖

拿獲賭具並未協拿之員揑稱協拿規避處分

革職（私罪）

上司（扶同）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於查覈並非扶同

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查出揭參免議

拿獲舊存賭具揑稱新製冒請議敘

降一級調用（私罪）

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

後官拿獲賭具揑稱前官並未

仍降一級調用（私罪）

失察除不准議敘外

府州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查出揭參免議

天雨流芳

天雨流芳

[illegible]

[illegible]

雜祀

丁巳[illegible]

[illegible]

天雨流芳

失火圖

失火

燒自己房屋 笞四十

延燒官民房屋 笞五十

因而致傷人命（不分親屬）杖一百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 杖八十徒二年

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計贓（不分首從）以監守自盜論

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

主守侵欺財物 不減

庫藏及倉廒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

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外火起擅離職[illegible] 杖一百

點放[illegible]花爆[illegible]問違制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數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二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數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均於失火處所枷示

典商自行失火燒燬 值十當五 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准數（照隱匿盜賣按所值銀數計贓 數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結）

收當貨物（隣火延燒）酌減十分之二 按月扣除利息賠償（至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 仍聽當主照號取贖）

天雨流芳

放火圖

放火

故燒自己房屋杖一百

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

因而盜取財物[illegible]條

殺傷人以故殺傷論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illegible]皆斬（監候）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

各邊倉場故燒官錢糧草束者正犯梟示

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剉賠償不足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放火無論官署致死人命[illegible]延燒以報官之日起照盜案房屋倒塌係疏防勒限嚴緝地方官（報）

[illegible]照[illegible]請不論例革職（私罪）

放火尚未延燒即被救熄或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本犯罪止軍流扣限六個月查參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因火乘機搶奪見搶奪門搶奪殺傷圖

下

[illegible]佐當殺二條延燒故燒燬學標類[illegible]十句要參准者

放火燒

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

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決

殺傷人者梟示

有因焚壓致死人者為首梟示

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

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照搶奪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擬罪

惡徒謀財放火行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

首斬候

從（商謀下手燃火編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　誘脅同行杖一百徒三年）

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

首絞候

從（商謀下手燃火杖一百流三千里　誘脅同行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挾仇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因而殺人

首斬決

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　誘脅同行杖一百徒三年）

未傷人及傷而不死

首斬候

從（商謀下手燃火發近邊充軍　誘脅同行杖一百徒三年）

天雨流芳

搶[illegible]之圖

當被救熄尚未燒燬

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

從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

[illegible]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各減一等

當被救熄尚未延燒

又各減一等

堆積柴草等物

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illegible]田場積聚之物

首犯杖一百徒三年

從

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故[illegible]即照例議處

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治罪

赴援撲滅協力擒拿人等

挾讎放火止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

致死一家一二命

首斬決

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

致死一家三命以上

首斬梟

從絞決

失火處分圖

城內地方失火延燒民房

照五城失火例

	該管州縣	同城府州道員
十間以下	免議	免議
十間以上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三個月
一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三百間以上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四百間以上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五百間以上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城外村庄失火延燒民房

無駐劄佐雜地方

	州縣官
十間以上	罰俸九個月
三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
五百間以上	降級調用

有駐劄佐雜地方

	佐雜	州縣官
十間以上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三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五百間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道員府州俱免議

失火延燒

官署看守[illegible]版籍
倉庫
監獄（並無疎失）

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

失察書吏攜歸私室以致被燬降一級調用（公罪）

因而損失財物照監守不慎例議處

致有疎失照多差解役中途脫逃例按其罪名分別議處

地方民居失火又延燒文冊倉獄事屬相因各從其重者議結

漕船失火

押運官巡查不謹以致燒燬降一級留任（公罪）

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罰俸一年（公罪）

內地私販硝磺圖

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以上　焰硝一百觔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窩藏囤販
知情賣與私販　俱照私販例治罪硝磺俱入官

囤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

鄰保（知情不首杖一百　不知情杖八十）

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一等　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

首報（除免罪外）仍向犯名下照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發近邊充軍

出產硝磺不省銀匠
藥舖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其呈明
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　違者以私囤論罪

天雨流芳

苗疆煎販硝磺圖

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穵窩頓興販硝磺	
磺十觔以下	杖一百
磺十觔以上	杖六十徒一年
磺二十觔以上	杖七十徒一年半
磺三十觔以上	杖八十徒二年
磺四十觔以上	杖九十徒二年半
磺五十觔	杖一百徒三年
磺六十觔以上	杖一百流二千里
磺八十觔以上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磺一百觔	杖一百流三千里
磺二百觔以上	近邊充軍
焰硝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	

囤積未曾興販 減私販罪二等

鄰保 知情不首杖一百 不知情杖八十

挑夫船戶 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一等 知情[illegible]與犯人同罪 贓重以枉法從重論

首報 除免罪外 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

該地銀匠藥舖染坊需用硝磺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觔 違者治罪

天雨流芳

失察硝磺圖

報部開挖之山私煎硫磺發賣零煎硝斤出賣

未經報部開挖私挖硫磺發賣圍積硝斤發賣

失察一次

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沿途經過地方失察硝磺在境販賣 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失察經由並無販賣 罰俸一年 公罪

私販硝磺匪徒拒捕傷人無論小夥大夥及攜帶器械與否

限四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個月府州罰俸一年

[illegible]道員罰俸六個月

俱限照所降之級調用

一年

緝拿降一級留任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

均令照案緝拿

私販硝磺 州縣印捕官罰俸一年

拒捕傷人 府州罰俸六個月

初參限內獲犯及半 道員罰俸三個月

（再限一年緝拿）降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限內全獲免其）罰俸一年

（獲參限[illegible]案准）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餘犯照案緝拿

海船私載硝磺出洋貿易 守口官

知情故縱革職 私罪

不知情革職 公罪

失察

兼轄官降四級調用

統轄官降二級留任

督撫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天雨流芳

跴麯燒鍋圖

廣收麥石肆行跴麯大開燒鍋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地方官 失於禁止 每一案降一級留任 至三案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關口官 失於查拿 每案罰俸六個月

奉委查麯之員 拿獲跴麯數至三百觔以上 每案紀錄一次（數多以次遞加）

天雨流芳 古籍圖書館

誤決處分圖

	處決斬絞人犯錯誤二名	處決應斬人犯誤行處絞	處決應絞人犯誤行處斬	斬絞監候人犯誤行立決	停刑日違例決囚及用刑
監刑官	革職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毛去盡	一千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各部毋庸拘泥

保留圖

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

不准行

將來告之人交該部治罪

下屬交結上司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

事發得實交該部治罪

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

杖一百

降調黜革之員與受賄囑百姓保留官民

俱照枉法贓治罪

天雨流芳

夜戲圖

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

為首之人　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地方保甲不行查拿　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借端勒索　照索詐例治罪

地方文武官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公罪）

天雨流芳

興販栽煎鴉片烟圖

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illegible]物例）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從杖一百徒三年

私開鴉片烟館 引誘良家子弟（照邪教惑眾例）首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船戶地保 鄰佑人等 俱杖一百徒三年

栽種 煎熬 鴉片烟

照（造者 邊遠）充軍

業主知情容留 一年內（照興販鴉片為首例發近邊充軍）房地

半年內（照興販鴉片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船隻俱照例官

[illegible]一百 [illegible]役流二千里 例

經紀知情容留受雇租招包杖一百 房屋

（官兵役發近邊充軍）

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 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令指出販賣之人查[illegible]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烟之人

（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職[illegible]人[illegible]俱[illegible]

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及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烟膏開設烟館

文職地方官 及巡海委員 [illegible]行查[illegible]議 究辦 得財 故縱 革職 私罪

失察 一百斤以上 一千斤以上 五千斤以上 俱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地方各官能將轄境興販鴉片之犯並鴉片烟一併拿獲

三百斤 四百斤 六百斤 八百斤 一千斤 二千斤 三千斤 四千斤 五千斤以上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加一級 加二級 加三級 加四級 奏請議敘

天雨流芳

醫務

天雨流芳

私鹽處

失察小夥私鹽拒捕傷人

州縣　一次降職一級　二次降職二級

道府州　無屬以遍屬州[illegible]計　二次降職一級　三次降職二級

[illegible]緝拿

不獲六個月獲

[illegible]不罰俸不之級留任

勒限

初罰俸再

一限一年限各照所降

開復拿獲調用

拿獲及半降三級

別案私鹽四次

抵[illegible]無獲降二級

按限開復調用

三次

以上俱公罪

大夥私鹽聚眾十八以上拒捕傷人

州縣道府州

[illegible]官降一級留任

[illegible]管罰俸一年

俱限一年緝[illegible]獲

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罪

本地私鹽興販出境

鄰邑私鹽入境販賣

州縣吏目典史[illegible]檢不能擒獲

抑限六個月查參

不及十八小夥私鹽

十八以上大夥私鹽

該管官

罰俸一年

[illegible]罰俸以

一年二年上

緝拿降一級

不獲留任

以上俱公罪

鹽犯照

案緝拿

私鹽經由過境小夥

並無在境販賣、

後經別處發覺大夥

失察巡捕官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分總圖

奸徒搶奪鹽店
鬨鬧場竈

該管員弁（平時既無約束）臨事不即擒拏　革職　私罪

道府州廳　不行揭報（照失察給照[illegible]例）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
軍民　衙役　私煎私販
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　革職
兼轄官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官員　（給與印照興販）革職提問　私罪

上司　知情故縱革職一併審究　私罪
失察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明知故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捏作小夥或人鹽並獲輕爲開脫

[illegible]汛官　捕官　俱革職　私罪

兼轄府州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徇庇不舉）降三級調用　私罪

地方官　（妄拏窮苦挑背負易米度日致死照誣良爲盜例）革職
將軍民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爲私販拷審拖累未經致死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木雨流芳

緝私議敘圖

一年之內拿獲大夥私鹽

專管官	兼轄官
一起紀錄一次	三起紀錄一次
二起紀錄二次	六起紀錄二次
三起加一級	九起加一級
四起加二級	十二起加二級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一年之內拿獲小夥私鹽

專管官	兼轄官
二起紀錄一次	五起紀錄一次
四起紀錄二次	十起加一級
六起加一級	
每按二起照此遞加	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地方官

整飭有方官引疏銷私販斂跡

年內無應參之案	
一	紀錄一次
二	紀錄二次
三	加一級

天雨流芳

興販私鹽圖

販無引私鹽　杖一百徒三年

誣指平人（不論有無軍器）杖一百流三千里

拒捕（不論傷人與否）斬候

帶有軍器　杖一百流二千里

同販

道途引領秤手牙人

窩藏盐犯寄頓盐貨　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挑擔馱載　杖八十徒二年

買食私盐　杖一百

因而貨賣　杖一百徒三年

私盐事發

止理見獲人盐

獲盐不獲人不追

獲人不獲盐不坐

官吏聽其展轉攀指　以故入人罪論

天雨流芳

引鹽越販圖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　杖八十

（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杖一百　（知而買食）杖六十　（不）知不坐　（其鹽入官）

越境興販官司引鹽　至三千觔以上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　至三千觔以上　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

巡捕官員乘機興販　至三千觔以上

收買　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

肩負　拒捕（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興販鹽罪應問充軍）仍從重論

官鹽越境貨賣　拒捕　毆人至折傷以上絞候　殺人斬候

爲從　各減一等

大夥私梟圖

拒敵官兵

殺人及傷二人以上

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決（為）首從一示

豪強鹽徒聚眾

傷二人

首斬決

十八以上撐駕

傷人

從斬候

大船張掛旗號

傷人

首斬候

擅用兵仗響器

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拒敵不曾殺傷人

首絞候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

不必禁捕

得贓包庇之兵役

斬候

代售之竈丁窩頓之匪犯

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聚眾販私圖

兵民聚眾帶有軍器興販私鹽

十人以上

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首斬決
殺人之犯斬決
傷人之犯斬候
末下手近邊充軍

傷二人
首斬候
下手絞候
餘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一人
首絞候
下手極邊煙瘴充軍
餘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拒捕不曾傷人
首極邊煙瘴充軍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
首近邊充軍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人以下

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
首斬候
下手絞候
末下手近邊充軍

傷二人以上
首斬候
下手絞候
末下手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傷一人
首絞候
下手杖一百流三千里
末下手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拒捕不曾傷人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帶有軍器不曾拒捕
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杖一百徒三年

系大卡不帶軍器不曾拒捕
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天甫流芳

叅限變價圖

大夥興販聚衆
拒捕及執持器
械殺傷巡役人
等脫逃之梟徒
照强盜例勒緝
地方文武各官疏縱
交部議處
上司容隱不叅

拿獲私鹽
限四個月完結
人鹽並獲
所獲鹽貨全行給賞
車船頭匹等項
一半賞給
一半充公
獲鹽不獲人

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價給值立即變價

變價
騾 六兩 七兩 八兩
馬 各按肥瘦大小定爲三等 五兩 六兩 七兩
牛 四兩 五兩 六兩
驢 三兩 四兩 五兩
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
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
車船按新舊大小照時價估變

州縣官
遲延提報逾限不行
完結及不即變價報部
分別議處治罪

天雨流芳

兵役徇私圖

巡獲私鹽入已 杖一百徒三年

不觧官

（若誣）平人加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照私鹽律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兵役故縱私鹽

受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不受賄杖一百革退

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册每日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買入 如有違犯 仍分別治罪

天雨流芳

糧船夾帶圖

回空粮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衆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

頭船旂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闖關）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

隨同旂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

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窩藏寄頓）杖一百徒三年

（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照販私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貨賣或闖閘闖關不服盤查持械傷人）押運等官（知情故縱革職私罪）（失察降一級調用公罪）

回空糧船經過長蘆兩淮產鹽之處地方各官（不行力催致有夾帶私鹽）罰俸一年公罪

天雨流芳

古籍圖書館
天雨流芳

[illegible]

戶婚

古城圖書館
天雨流芳

脫漏詐冒版籍圖

一戶全不附籍　有賦役家長杖一百　無賦役家長杖八十　准附籍當差

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　他有賦役杖一百　他無賦役杖八十

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　各減二等　有賦役杖八十　無賦役杖六十

所隱之人　並與同罪改正　立戶別籍當差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　一戶至五戶笞五十　十戶杖六十　十五戶杖七十　二十戶杖八十　二十五戶杖九十　三十戶罪止杖一百

詐軍作民冒民脫匠避重就輕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　杖八十　改正當差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天雨流芳

隱藏子女奴婢圖

收留迷失

	子女	奴婢
賣為（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賣為（妻妾子孫）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被賣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

收留在逃

	子女	奴婢
賣為（奴婢）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賣為（妻妾子孫）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被賣在逃之人等 各減一等 逃罪重者 自從重論

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 亦論賣與人之罪

買者 牙保 知情 減犯人罪 追價入官

不知不坐 （追價還主）

暫時隱藏在家 並杖八十 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

冒認迷失在逃

良人為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

子女為（妻妾子孫） 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奴婢 杖一百

天雨流芳

立繼

立嫡子違法 杖八十

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 杖一百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所養父母有親生子 本生父母無子） 欲還者聽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

以子與異姓人爲嗣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 杖六十 其子歸宗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如係壓良爲賤 杖一百 （即放從良）

無子者 （許合同宗昭穆相當之姪） 承繼 （先儘同父周親 次及大功小功緦麻） 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

（立嗣之後） 生子 家產 （與原立子） 均分

乞養異姓義子情願歸宗 （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

天雨流芳

總圖

婦人夫亡無子

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

昭穆倫序不失

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

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爲依倚

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

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

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

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爲嗣

仍酌給財產

不必勒令歸宗

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

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

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

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

俱（應爲其子）立後

若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

獨子夭亡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

准爲未婚之子立繼

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

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因爭繼釀成人命

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房分

均不准其繼嗣

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天雨流芳

分用家財圖

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同居尊長應分與卑幼家財不均者

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罪止）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分財異居尚利別籍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女承受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

一子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天雨流芳

男女婚姻圖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
女家主婚笞五十
女歸本夫

再許他人
未成婚
主婚杖七十
後定娶者知情同罪
財禮入官女歸前夫
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女從後夫
已成婚
主婚人杖八十
後定娶者不知不坐
前夫追還財禮
後夫追財禮

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為婚
女家妄冒（嫁婚）杖八十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人）杖九十不追財禮
未成婚減已成婚罪五等
仍依原定
已成婚離異

應為婚者
期約未至男家強娶
期約已至女家故違
主婚人並笞五十
以上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

女家悔盟男家強搶（照強娶律減一等）笞四十
告官斷歸前夫女家與後夫家（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二年

卑幼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天雨流芳

典雇妻女圖

將妻妾典雇與人爲妻妾 杖八十

典雇女與人爲妻妾 杖六十

婦女不坐

知而典娶

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不坐

追還財禮仍離異

將妻妾安作姊妹嫁人 杖一百

妻妾杖八十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

照誆騙例治罪

若歐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 除實犯死罪外俱發近邊充軍

媒人

（同謀邀搶）罪同

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

照將妻妾作姊妹嫁杖九十人律減等

不知不坐

天雨流芳

抑妻逐婿圖

以妻爲妾杖一百

（妻在）以妾爲妻杖九十

（有妻更娶妻）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贅娶）俱杖一百

其女不坐

（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

未成婚各減五等（財禮入官女斷前夫出居完聚）

天雨流芳

居喪嫁

男女居父母喪（承重居祖父母喪）

妻妾居夫喪

身自嫁娶杖一百

並離

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

妻居夫喪　女居父母喪　而嫁人爲妾

杖八十

知而共爲婚姻　各減五等　財禮入官

不知　不坐　仍離異追財禮

命婦夫亡再嫁

杖一百

離異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

杖八十

不離異

妾不坐

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　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夫家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期親

杖九十

大功以下

杖一百

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　財禮官

翁姑人等主婚受財　母家統衆搶奪

孀婦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婚之人　母家主婚改嫁　夫家疏遠親屬強搶

杖八十

天雨流芳

娶之圖

孀婦自願守志

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八十

期親 尊屬長杖七十徒一年半 卑幼杖一百徒三年

大功以下 尊屬長杖八十徒二年 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

娶主 知情同搶（照強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 不知情不坐

未致被污

各減一等

婦女均聽回守志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

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不論已未被污）

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

功服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緦麻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三千里

娶主知情同搶以致自盡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

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仍按[illegible]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

緦麻卑幼發邊遠充軍

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

期親卑幼絞候

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

發近邊充軍

仍追埋瘞銀兩

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

各照本律從重論

干分婚

同姓爲婚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各以親屬相姦論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並離異（財禮入官）

姑舅兩姨姊妹爲婚聽從民便

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各杖一百

娶同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

（緦麻以上親之妻若舅甥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各杖八十（妾各減妻二等）

並離異（財禮入官）

娶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天雨流芳

娶[illegible]之一圖

收父祖妾
收伯叔母
不問被出改嫁
各斬決

兄亡收嫂
弟亡收弟婦
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
照律各絞決
鄉愚不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
各絞候
秋審入於情實
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父母主令婚配
秋審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收伯叔兄弟妾
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
杖八十

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
各以姦論

並離異

天雨流芳

倚勢娶占圖

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杖八十

女家主　同罪

妻妾仍兩離之　女給親　財禮入官

監臨內外上司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　杖一百

婚人　强娶　名加二等

女家爲子孫弟姪家人娶　不坐　不追財禮

亦各加二等

男女不坐　夫婦願爲者聽

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　首　絞候

婦女給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爲妻妾　杖一百流三千里

賣與人爲妻妾及投獻從　減等杖一百徒二年半

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强奪良家妻女

中途奪回俱未姦污　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　助勢濟惡杖一百徒三年

逼誘部擅杖八十

已被姦污婦女自盡　照强姦已成本斬候　婦羞忿自盡例斬

未被姦污婦女自盡　照强姦未成本絞候　婦羞忿自盡例絞

女夫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非偶嫁娶圖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
杖六十
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妾
杖八十
還俗
女家主婚人
同罪
其女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以姦論
加凡人和姦罪一等
婦女還親
強者
以強姦論

娶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
與婦女各罪科至死減一等
婦女
加逃罪二等

與奴娶良人女爲妻
家長杖八十
女家主婚人知情杖七十
其奴自娶
亦杖八十
家長知情杖六十
因而入籍爲婢
家長杖一百

妄以奴婢爲良人與良人爲夫妻
杖九十
妄冒由家長坐家長
妄冒由奴婢坐奴婢
各離異改正
婢女不行婚配
杖八十
令其擇配

出妻背夫

妻無應出之條及義絶之狀而擅出

義絶應離不離

杖八十

追還完聚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杖六十

追還完聚犯姦者不在此限

背夫在逃

杖一百

輒絞候

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

杖八十

擅改嫁杖一百

婢背家長在逃

嫁

妾各減一等

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窩主

知情娶者

各與妻妾及婢同罪至死減一等

財禮入官

不知不坐財禮給還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

逃亡三年不還

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圖

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獨坐主婚男女不坐

餘親主婚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 事由主婚　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 事由男女　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　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凡男女罪應至死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至死者雖主婚人為首其男女仍科杖流之罪不得再減

媒人

- 知情各減男女或主婚罪一等
- 不知情不坐

娶者

- 知情　不論已未成婚財禮　俱追入官
- 不知情　不論已未成婚財禮　俱追給主

天雨流芳

古越區圖書館
天雨流芳

四債

天雨流芳

典買田宅圖

不稅契　笞五十　仍追契價一半入官

不過割

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

十畝　笞五十

十五畝　杖六十

二十畝　杖七十

二十五畝　杖八十

三十畝　杖九十

三十五畝以上　罪止杖一百

其田入官

重典

典賣主　詐賺准竊盜論免刺　追價還後典買之主　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

重典買主　賣牙保　知情同罪　追價入官

典限已滿不肯放贖　笞四十　仍追限外遞年所得花利給主

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不拘此律

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掯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　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天雨流芳

欺隱田糧圖

[illegible]

隱糧全不入籍

自己田土移坵換段
那移減額詭寄

里長知而不舉

受寄人不首告

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
十畝	笞五十
十五畝	杖六十
二十畝	杖七十
二十五畝	杖八十
三十畝	杖九十
三十五畝	罪止杖一百

其田入官
隱糧徵納
其田改正
收科當差

自己田糧洒派別戶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洒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各鄉里書飛洒詭寄
稅糧二百石以上

近邊充軍

盜賣侵

盜賣 換易 冒認 虛錢實契 侵占人田宅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	笞五十
	田六畝屋四間	杖六十
	田十一畝屋七間	杖七十
	田十六畝屋十間	杖八十
	田二十一畝屋十三間	杖九十
	田二十六畝屋十六間	杖一百
	田三十一畝屋十九間	杖六十徒一年
	田三十六畝屋二十二間	杖七十徒一年半
	田四十一畝屋二十五間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係官	田宅各加二等

強占官民山塲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	不計畝數	杖一百流三千里
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	照數追納	發近邊充軍
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		同
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	因無人承種而侵佔	照侵佔官田律治罪
	典賣與人	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天雨流芳

占之圖

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　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田
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地　給還應得之人
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投獻
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之人　發邊遠充軍
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受投獻家
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長管莊人　參究治罪

知情謀賣　各與犯人同罪

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　照投獻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

不及五十畝及盜賣義田　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房產給族長收管

子孫盜賣歷久宗祠

一間以下	杖七十
四間	杖八十
七間	杖九十
十間	杖一百
十三間	杖六十徒一年
十六間	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九間	杖八十徒二年
二十二間	杖九十徒二年半
二十五間	杖一百徒三年　罪止

賣價入官

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　照誣告律治罪

抑勒首報墾田以違制律論

盜種圖

	一畝以下	五畝	十畝	十五畝	二十畝	二十五畝以上
他人熟田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彊着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官熟田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強着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他人荒田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強着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官荒田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強着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仍追所得花利　官田歸官　民田給主

棄毀器物稼穡圖

	棄毀人器物 毀伐人樹木稼穡	棄毀官物	遺失誤毀官物
一兩以下	杖六十	杖八十	笞三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	杖七十	杖九十	笞四十
二十兩	杖八十	杖一百	笞五十
三十兩	杖九十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六十
四十兩	杖一百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七十
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八十
六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九十
七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
八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六十徒一年
九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百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八十徒二年
一百一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百二十兩以上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徒三年
	驗數追償	還官給主	

遺失誤毀私物	償而不坐罪	
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	杖八十	各令修立
毀人神主	杖九十	
毀損人房屋墻垣	計修造屋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誤毀但令修立不坐罪
毀損官屋	加坐贓罪二等	

擅食

	擅食他人田園瓜菓之類並棄毀	擅將去及食官田園瓜菓酒食主守給與及知而不舉
一兩以下	笞十	笞三十
二兩	笞二十	笞四十
三兩	笞三十	笞五十
四兩	笞四十	杖六十
五兩	笞五十	杖七十
六兩	杖六十	杖八十
七兩	杖七十	杖九十
八兩	杖八十	杖一百
九兩	杖九十	杖六十徒一年
十兩	杖一百	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一兩以上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借用

主守之人私自將去　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馬牛駝騾驢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其本價）

（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各驗日計）雇賃錢坐贓論（追錢給主不得過其本價）

天雨流芳

官私物圖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八十

驛驢

杖七十

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笞五十

過十日

各坐贓論減二等（追所借物還官）

監臨主守將官錢粮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雖有文字計贓以監守自盗論

其非監守之人借者

以常人盗倉庫錢粮論（追出原物還官）

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

天雨流芳

包冒抗糧圖

紳衿冒濫優免

生監斥革

職官題參

各杖一百

受財者從重論

私立儒官圖戶名色包攬詭寄

照脫漏版籍律治罪

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包攬錢糧

包攬納杖六十

監臨主守攬納杖六十

著落納足

照數追罰

一半入官

侵費正數多科費用

以誆騙論

包與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抗糧

舉人及文武進士並在籍有頂帶人員

問革為民

杖六十

四分以下

七分以下

問革為民杖八十

十分以下

問革為民杖一百

貢監生員黜革

杖六十

黜革

杖一百

枷號一個月

黜革

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

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

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

仍勒限催未完錢糧

天雨流芳

違禁取利圖

放債（每月收利並不得過三分）典當（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

違者	
三十兩	笞四十
四十兩	笞五十
五十兩	杖六十
六十兩	杖七十
七十兩	杖八十
八十兩	杖九十（罪止杖一百）

並追餘利給主

	違三月	違四月	違五月	違半年
欠五兩以上	笞一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罪止）笞四十
債五十兩以上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罪止）笞五十
不還一百兩以上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罪止）杖六十

並追本利給主

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　杖八十

計餘物重者坐贓論

准折人（妻妾子女）杖一百

強奪人（妻妾子女）杖七十徒一年半　人口給親

因強奪而姦占婦女　絞　私債免追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

借者革職

債主 保人　各枷號一個月發落　債追入官

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

嚴拏治罪　其銀照例入官

受害之人　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天雨流芳

私充牙埠圖

私充（牙行埠頭） 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

官牙埠頭 容隱 笞五十革去

仵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分外多取僱值恃强攙奪不容另僱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胥役更名捏姓 承充牙行（照更名重役例） 杖一百革退

誆騙客貨累商久候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生監胥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地方官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有意狥縱降二級調用（私罪）

受賄故縱計贓以枉法論

天雨流芳

把持行市圖

買賣把持取利杖八十

如有誆賒貨物仍比追完足發落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

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

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發附近充軍

大小各衙門公私需用

衙役

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不論有無誆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贓至三十五兩照枉法贓問擬

貨物縱本官役私取

本官

照縱役犯贓例革職私罪

失於覺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自行科派斂取行戶貨物

革職提問私罪

費用寄物圖

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

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親屬（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不坐罪

費用小功減三等

受寄緦麻減二等

財物無服之親減一等

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詐言死失

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受寄財產隱匿不認

依誆騙律

以產業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

依詭寄盜賣本條

俱追物給主

天雨流芳

詞訟

天雨流芳

訴訟圖

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

越本管官司赴上司稱訴 即實笞五十

審理屬虛 係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問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蓦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 發邊遠充軍

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暧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

文武官俱革職

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 仍治以不應重罪

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究出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 發近邊充軍

官民人等告訐之案

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仇以圖報復

呈內臚外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擇其切己者准爲審理其不干己事情

俱立案不行

案 各照違制律杖一

再加枷號一個月

係官革職已革者

不與民人一律辦理

如妄控干己情事聲准審係不干己事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財多寡已未入手

不分首從

問發近邊充軍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例問發

已革兵丁挾嫌蓦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瘴充軍 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匿名揭帖圖

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

絞候

雖實亦坐

見者送入官司

杖八十

官司受而爲理

杖一百

被告言者

不坐

捉獲人與文書解官

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

絞決

知而不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

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

依律絞候

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

所告得實

絞候

若係誣告

絞決

駐防旗人與民人好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

首

旗人絞決

民人照律絞候

從

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天雨流芳

誣告爲盜
總在分見
竊盜強盜
門誣盜誣
竊圖
誣告殺傷
另有圖見
人命門

誣告反坐及誣

誣告人

笞罪　加所誣罪二等

流徒杖罪　加所誣罪三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死罪　已決　反坐以死

未決　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絞候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誣告人

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illegible]因拷禁身死　絞候

將案[illegible]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　絞候

致死三人以上　斬候

誣告叛逆

已決　斬決

未決　斬候　[illegible]不及妻子家產

誣輕為重

笞杖徒流

已決　並以所剩不實之罪全科

未決　所誣笞杖收贖
所誣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至死罪

已決　反坐以死

未決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徒役

大雨流芳

枷號二十日折徒一年杖照每五日加一等至枷號四十日折徒三年四十五日則總徒四年者五十日則准徒五年與滿流二千里無異加至六十日折流三千里而止誣重枷號收贖除條等五日杖一百外俱仿此

輕爲重收贖圖

誣輕爲重折杖數

笞一十至五十凡五等　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笞杖相同徒折杖亦同（惟扣算剩杖折徒則徒一年贖銀一錢五厘）

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　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　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

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　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杖二百六十

笞杖入徒照此科算

笞杖徒入流照此科算

近流入遠流照此科算

已決　除得實外全抵剩罪杖一百以內照數折責杖一百以外准徒折責發配

未決　除得實外剩罪杖一百以內收贖杖二百以外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告狀不受理圖

戶婚田土錢債鬭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

本籍地方官（濫准行關）罰俸一年

鄰境地方官（拘發）據關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關提人犯

鄰省 鄰境

以咨到日為始

限四個月拿解

限二十日拿解

地方官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地保差役捏稟並無其人或託詞患病或詐稱外出

地方官

失於查出

扶以空文回覆

尋常案犯罰俸六個月

命盜等案重犯罰俸一年

俱公罪

故意不發

尋常案犯降一級調用

命盜等案重犯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告謀反叛逆不即受理掩捕

杖一百徒三年

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

斬候

告惡逆

杖一百

告殺人強盜

不受理

杖八十

鬭毆婚姻田宅等事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

受財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天雨流芳

干名犯義圖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

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奴婢告家長

雖得實杖一百徒三年

誣告絞決

但誣告子孫 外孫 子孫之婦妾 己之妾 奴婢雇工人 各勿論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妾告妻

告大功尊長

告小功尊長

告緦麻尊長

告妻之父母

雖得實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奴婢非與卑幼同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被期親尊長 大功尊長 外祖父母 妻之父母 免罪

小功尊長 緦麻尊長 減本罪三等

告卑幼得實

期親免

大功 女婿 罪

小功 緦麻 減本罪三等

誣期親 夫告妻 妻告妾 減所誣罪三等

告大功 減所誣罪二等

小功 緦麻 減所誣罪等

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減奴婢罪一等誣告不減

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毆傷並聽卑幼呈告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奴僕首告家主雖所告得實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因觸忤忿激致違犯教令自盡併見威逼致死人圖

違犯教令圖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杖一百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呈首（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俱各依律分別辦理

觸犯之案（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

民人 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

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婦（一併呈送）

將被呈之婦與其夫 一併僉發安置

子孫犯（姦 盜）

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絞決

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

（發覺畏罪自盡）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絞候

祖父母父母教令

（發覺畏罪自盡）杖一百徒三年

（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祖父母父母自盡（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 悉與子孫同科

天雨流芳

教唆詞訟圖

教唆詞訟（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受雇誣告人與自誣告同（罪雖不減等）

監生生員（出入官府起滅詞訟）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並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贓重）從重論

雇人誣告（照教誘）法律與犯人同罪

積慣訟棍串通[illegible]作財依棍徒[illegible]胥吏播弄鄉愚恐[illegible]詐財事擾害[illegible]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

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依律同罪

僅止在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生員代人扛幫作証審屬虛誣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

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亦將該生戒飭再犯由教官查明詳革

地方官失察訟師罰俸一年（公罪）徇畏不辦降一級調用（私罪）

佐雜受詞圖

佐雜人員
- 擅受審理 降一級調用
- 擅受致釀人命 革職

俱私罪

印官
- 失察 罰俸一年
- 失察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匿不揭報（照諱命例）革職私罪

揭報於釀命後仍降一級留任

地方詞訟批發佐雜辦理
- 印官 降三級調用
- 佐雜（即為審理）降二級留任

批發辦理致釀人命
- 印官 革職
- 佐雜官 降三級調用

以上俱私罪
- 府州降一級留任
- 道員罰俸一年
- 府州降二級調用
- 道員降一級留任
- 兩司罰俸一年
- 督撫罰俸九個月

俱公罪

（揭報）題參（者免議）

佐雜分駐地方拿有竊盜娼賭

印官帶印公出代行拘提事件

佐雜官
- 延送 罰俸一年（公罪）
- 濫差需索
  - 已致死 革職
  - 未致死 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官
- 失察 降一級調用
- 失察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致斃人命實係例應緝拿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 佐雜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天雨流芳

贓私

天雨流芳

（失察衙役犯贓處分見吏役犯贓）

官吏受財圖

官吏因事受財（照本律分別枉法不枉法）計贓科斷（官追奪除名 吏罷役）（無祿人各減一等）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有祿人 無祿人）減受錢人（一等 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

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

行求說事過錢之人有首從 首（照例科斷） 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

抑勒詐索取財 與財人 說事過錢人 俱不坐

（監生 生員）說事過錢（問發 為民）治以應得之罪

家人受財 因事（仍照官吏受財律）分別枉法不枉法定罪 （求索 借貸）各減本官吏不枉法罪二等

失察家人犯贓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天雨流芳

行賄頂兇圖

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頂認

幾致正兇漏網

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

正兇頂兇之犯

放而還獲及逃、因自死者

行賄本犯

照本罪減一等

原犯立決毋庸另議

原犯應入情實擬為立決

原犯應入緩決擬入情實

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例加等調發

原犯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犯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破案

行賄

以[illegible]犯照原犯罪名問擬

受賄頂兇之犯減正犯罪一等

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

已招解者[illegible]正犯罪一等（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

賄本犯罪名

未經斷者仍照本律科斷

行賄兇犯

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

教誘

頂兇與犯人同罪

（計行賄[illegible]頂兇[illegible]教誘）[illegible]犯

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其重者論照例與受同科

說合過錢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

受財重者

准枉法贓從重論

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

罪應立決毋庸另議

犯應斬絞監候俱擬立決

軍流徒罪以次遞加

吏役犯

蠹

恐嚇索詐貧民

一兩以下杖一百

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十兩以上邊遠充軍

一百[illegible]兩絞候

為從分贓

減一等

役

索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

十兩以下照例充發

為從分贓

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

嚇詐致斃人命

不論贓數多寡絞候

[illegible]打身死照故殺律斬候

為從

減一等

正役違禁私帶白役

並杖一百革役

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

白役詐贓斃命

白役（照例擬抵）

正役

知情同行在場分贓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財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贓

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詐情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杖一百徒三年

多

計贓從重論

正役並未分贓及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仍照私帶白役例責革加枷號兩個月

贓之圖

書吏
舞文作弊 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高下其手 有贓照枉法受財律科罪
駁詰不已 無贓依不應重律杖革役

縣總
里書
保人
歇家
犯贓人已 照衙役犯贓擬罪
串通衙門行賄舞弊 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長隨
求索嚇詐得財無論多寡 照蠹役詐贓例治罪 並照竊盜例以贓犯一二次初犯刺臂再犯刺面 仍追原贓
索詐嫁贓致先期預遁 及本官被參各役聞風遠颺 俟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 各加一等治罪

青役犯贓
本管官
通同舞弊 不論銀數 皆革職提問 供白
縱令得贓 多寡 皆革職 私行 舉劾免議
失察 犯該杖徒者罰俸六個月 俱拿
犯該軍流者罰俸一年 公究
犯該斬絞者降一級留任 罪辦

差役
訊無非贓情事 但經差倚勢凌虐 杖一百
通嚇 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 俱照蠹役詐 流重
人命 贓變命例減一等

差役
子姪
親屬
私代
辦公
通贓
人命
糾起詐贓 仍照蠹役 同擬
役詐贓變命之例 川擬
雖非勻實贓實貪 充軍
詐贓十兩 極邊煙瘴 充軍

青役犯贓脫逃
照犯該軍流例罰俸一年 毋得自
後獲犯係明照罪名輕重改議

求索圖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

將自已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計餘利

物貨價錢分別入官給主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並坐贓論

追物還主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坐贓論

追錢給主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去官而受舊所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天雨流芳

科斂圖

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

雖不入已 杖六十 贓重 坐贓論

入已 計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罪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 餽送人 計贓以不枉法論 無祿人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民間尋常詞訟 地方官擅罰銀兩米穀等項 百兩以內降一級調用 百兩以外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州縣審辦大小案件勒派財物進送各上司衙門假藉有收取費用陋規科斂病民及藉稱錢糧攤欠准折部民子女 俱革職提問 私罪

官員有以軍務河工急需為名藉端侵欺入已

科派並因事科取行戶貨物 審非入已 全完免其治罪 其革職之案不得用開復字樣

上司不行揭參 知情 俱降二級調用私罪 不知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

受贓輕罪圖

官吏事後侯

事若枉斷准枉法論（若枉斷）仍從重論　出錢人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事不枉斷准不枉法論　過錢人

官吏因事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准枉法減一等

事不枉准不枉法減一等　徒三年

除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

所許財物封貯他處的許與之人追取入官（或交與訟事之人）

外罪止（所犯本輕或本無罪身）但許財營求止問不應重律

許過若干實數若干分交受之贓爲取至者追

別白受不受務須計贓其受者向許財多者一並追

其所但請求從重科斷之時

已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議追仍照律治罪

官吏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笞四十　與者笞三十　因事而受計贓以不枉法論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官員因事爲緣與者　餽送禮物受者　均革職提問

（饋送饋收）受者行查有罰俸一年　上宜禮物故收受所部內罰俸九個月以上

非因事餽送禮物罰俸六個月俱罪

犯贓加罪圖

風憲官吏犯贓　各加其餘官吏受財

吏無祿　就無祿（枉法　不枉法）本律斷

以下各欽罪[illegible]家人

求索借貸　減本官加罪之一等

因事受財　不減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　計贓[illegible]徒三年以上　俱發近邊充軍

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並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追勒科派供應激動番蠻　照引惹邊釁例　發邊遠充軍

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　誆騙已成贓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及衙門首[illegible]人　發邊遠充軍

求免參罰[illegible]誆騙免其枷號

但經口許並未議有成數　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被騙　杖八十免其枷號

及買求中式等項誆騙財物　誆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授受　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甫經誆騙即行首送　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加一等　治罪

被騙　杖一百免其枷號

被騙　免議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　計贓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俱發近邊充軍　情重仍加枷號兩個月發遣

親屬指官誆騙　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

完贓減罪圖

官吏婪贓

枉法入己

雖於

限內 不准減等

全完

（枉法贓審無入己）

坐贓致罪

限內全完

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 准其減免

官吏因事受財

入己係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

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二等

流徒以下免罪

限內不完再限一年勒追

全完

死罪及流徒以下 各減一等

不完

流徒以下即行發配

死罪監禁着追

天雨流芳

鎗手撞騙圖

積慣隨棚代考鎗手

僱倩包攬之人

俱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知情保結廩生杖一百

窩留之家不知情照不應重律治罪

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illegible]經提調訪拏或[illegible]生童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illegible]後發覺俱爲已成

積慣隨棚乃照定例問擬

未成（僅立文約贓未入手）鎗手本章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但經[illegible]者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已成僱倩生童（不分有無立約及已許虛贓）俱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杖一百徒三年

積慣棍徒（不論有無立約）捏稱給與銀及口許虛贓俱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僅用事屬虛詞未成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字眼記認誆騙財物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

誆騙被騙生童杖八十免其枷號

棍徒兇詐圖

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者亦照此例擬發

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讎逞兇及屢次借端索借財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鬬毆糾衆毀搶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

首斬決

從絞候

犯人

家主

父兄

各笞五十

才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

被詐之人

因而自盡絞候

拷打致死斬候

秋審

分別實緩

入於情實

為從各減一等

事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不得濫引此例

天雨流芳

古城區圖書館
天雨流芳